承诺书

1.我方如被确认为惠州市河南岸斑樟湖路新兴花苑兴华楼地下一层物业物业的承租方，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补充合同》、《出租物业安全管理一揽子协议》、《场地交付使用确认书》版本签署合同。

2.我方（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承诺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过工伤死亡事故，重大险肇事事故，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无失信记录；无欠租、无损害出租方利益记录；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且尚未执行完毕的经济纠纷案件。

3.我方承诺不从事涉及安全、危险等特种行业；承诺不从事仓储、环境污染、危化品（含生产、运输、储存）行业、污染物（处理、处置、堆放、声、光、电污染等）行业；不从事当地政府明令禁止进入的行业；不从事传销业。

4.我方承诺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将物业进行转租、分租或转借他人使用。

5. 我方承诺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私自加装充电桩。

6.我方承诺在不影响物业房产建筑结构及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内部装修，但装修设计方案须经出租方同意，并办妥有关报建手续后方能施工，装修的有关费用由我方负责。我方对场地装修完工后，须自行办理并取得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文件方能投入使用（包括试业）。

7. 我方知悉并接受标的占用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内有较多柱子，有部分面积不适合停车），若交易成交，则出租方在确认成交并原租赁期限届满，或者原租赁关系解除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清场交付，新的租期自出租方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因原承租方未退场导致出租方无法正常交付场地给我方正常使用的，双方可保留本次交易直至出租方交付场地，或我方可提出终止本次交易，但不得追究出租方和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我方需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费。

8.我方承诺将承担在租赁期间物业内安全出口指示灯牌、应急照明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更换责任。

承诺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